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 關於終止美國存託股項目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自願將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股」）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退市，並撤銷該等存託股及其對應本公司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在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註冊。

本公司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美國東部時間），存託股的退市已於 2022 年 9 月 2 日（美國東部時間）生效。

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本公司存託股的存託銀行德意志美國信孚銀行（「存託行」）發出本公司存託股項目（「存託股項目」）的終止函。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發行 24,408,073 股存託股，對應 122,040,365 股 H 股，前述存託股所對應的 H 股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1.64%。存託行已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國東部時間）向所有存託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本公司存託股項目的終止將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美國東部時間）（「終止日」）生效。本公司未計劃尋求在本公司美國存託股項目終止且存託股及其對應 H 股撤銷註冊後將本公司 H 股在美國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註冊或在美國尋求對本公司 H 股的報價。本公司 H 股將會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存託股持有人有權在終止日後六個月期限屆滿日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存託行和存託股持有人簽訂的存託協議的約定以及存託股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存託股交還給存託行以撤銷該等存託股並換取本公司 H 股，存託股持有人交還的每 1 股存託股可換取 5 股本公司 H 股。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之後，存託行有權出售屆時仍流通在外的存託股所代表的 H 股，並在出售後按比例代該等未交還存託股的持有人持有因出售獲取的未進行投資的淨收益。

關於終止存託股項目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有關中國人壽美國存託憑證項目終止之常見問題》（<http://e-95519.cn/7GVkb>）。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